

《玫瑰的故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玫瑰的故事》

13位ISBN编号：9787806154281

10位ISBN编号：7806154280

出版时间：1988-6

出版社：海天出版社

作者：（香港）亦舒

页数：2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玫瑰的故事》

内容概要

黄玫瑰因貌美而追求者不断，并给她带来诸多烦恼。当她将自己的感情倾注于庄国栋时，庄却绝情而去……极度悲伤的玫瑰赴美留学，并与方协文结婚。十年后，玫瑰与丈夫离，独自返港，在孤独、寂寞之中结识了身患绝症的傅家明，三个月的热恋使柔肠断……

几年后，玫瑰巧遇十几年来一直思念着她并已离异的庄国栋，玫瑰内心极度矛盾与痛苦，最后毅然选择了自己的归所。

《玫瑰的故事》

书籍目录

第一部 玫瑰

第二部 玫瑰盛放

第三部 最后的玫瑰

第四部 玫瑰再见

《玫瑰的故事》

精彩短评

- 1、还好玫瑰一直绽放
- 2、这本书还是初中的时候省下零花钱买的。黄玫瑰的故事真的让人唏嘘不已。书已经很旧了，但是还保存着，有我少年时的记忆。
- 3、玫瑰啊玫瑰我爱你。一段情伤，从此温柔。我也想成为一个温柔的女子。
- 4、恃靓行凶的渣罢了，何苦修饰的那么楚楚可怜呢。
- 5、感慨万千啊
- 6、玫瑰终究只能欣赏。
- 7、玫瑰是爱情女神，每个人都会沦陷
- 8、不喜欢玫瑰。喜欢太初和棠华，幸福得很单纯。
- 9、赢在至情至性 但玫瑰不及太初
- 10、憧憬爱情时拿出来读，知情爱面目狰狞；身处围城时再读，知众人都不过如此。减一分为人设夸张带来的距离感。
- 11、大学里看的，当时很向往，现在想来，就是一个高颜值寄生虫的女生的故事。故事很好，但是太颓废.....
- 12、活在故事中
- 13、我觉得玫瑰塑造得前后差异很大 年轻的时候她恃美而娇 全世界都理所应当是自己的 而中期自暴自弃 后期却变成美而不自知了？当然前期的玫瑰约会有夫之妇还言之凿凿为何不去责怪男人 这一点我觉得确有争议哈哈
- 14、看的荡气回肠辗转反侧。
- 15、还行
- 16、遇上一个男人之后就喜欢上带刺的玫瑰。
- 17、也许是过了看亦舒的年纪。越看到最后，越是反胃。关于美的描写太过勉强，所有人都为玫瑰温柔的美心悸，公子哥们都不屑独立有野心的漂亮女郎。女人在家生孩子照顾家务才是好，要求对方戒烟就是啰嗦。众人呵护的蝴蝶就让她死在书里吧，爱情不过是生活的一件小事。
- 18、庄国栋后期崩了，不开心.....
- 19、记下了中年玫瑰每次出场时的穿搭
- 20、感觉还好。就是对那娇慵的气质很是好奇...至今未见过。
- 21、再读一遍，感觉又不同。亦舒描写人物其实非常好啊，都在字里行间，不集中叙述。等读者自己去发现，然后“哇”的合一。
- 22、看过最美的故事
- 23、怪你过分美丽
- 24、玫瑰代表爱情，是爱情的女神，任由无数男人拜倒裙下，到底什么样的男人适合玫瑰？
- 25、对玫瑰这一人物的刻画有点太不食人间烟火，总觉得少了一些共鸣。结局有点突兀和潦草，特别是罗爵士装病那一段。但是小说选择从几个不同人物的心理角度来从侧面刻画玫瑰，让这个形象渐渐饱满起来。整部小说，我最喜欢太初，太初的生活态度是我最想求得的。
- 26、今天读完了，看来一个人太漂亮也不是什么好事情
还是喜欢小玫瑰那样的女生。勇敢又坚定，活得明白
- 27、讲了一个美女如何被这世界温柔对待，追求者不断，伤心的事时有发生，但是因为漂亮聪明，也都熬过去了。如果只有第一部我还是喜欢的，讲了一个美女变俗妇的故事，有些新意，但是谁让她是亦舒呢，只喜欢讲大团圆，读到第三部，玫瑰女儿又是她妈妈的复刻版。简直不胜其烦，弃读！
- 28、魅惑眾生的美女，脫離了現實，卻留下無限想像的空間
- 29、初恋刚开始的时候读的这本，可能某种程度影响到我对女性审美的标准
- 30、去年很是迷恋亦舒，一口气看完了所有亦舒的书，最喜欢喜宝和玫瑰的故事
- 31、喜欢的故事 后来发现这个故事北拍成了电影 女主居然是张曼玉 实在没有书中玫瑰的感觉
- 32、最近在重读亦舒，最爱的还是玫瑰，只因我爱美人，尤其是至情至诚美而不自知的美人
- 33、师太的书读完了，除了纵横四海，都一般般喜欢。
- 34、玫瑰的一生真是写得淡淡的，却又荡气回肠的

《玫瑰的故事》

- 35、女主能不能别靠张脸就要风得风要雨得雨……
- 36、只看到一朵如玫瑰般的女子变却又不变的一生。
- 37、她只负责美
- 38、世上真的有像玫瑰这种美丽但又不自知的人吗
喜欢太初
- 39、玫瑰的那套黑色衬衣、黑色大裙摆、孔雀毛耳坠令人印象深刻。玫瑰玫瑰，这样的纯粹美好人是不是只存在于小说里？而苏更生，她是现实生活中最好的女人。
- 40、第四章有点多余了。人们爱的是一些人，与之结婚的又是另外一些人。
- 41、最喜欢的还是方太初和周棠华的故事。
- 42、补登。几乎完全忘记两年前读过亦舒的一系列书，当时是因为经常看到有人说女人一定要读亦舒，所以找来看。看完只觉得可能我错过了读亦舒的年龄，完全不被打动。顺便想起我也错过了读琼瑶的年龄，错过了读三毛的年龄，我小时候都在读我爸的书。。
- 43、真是不懂，这怎么会归类在“少儿读物”、“青少年成长”里呢，明明是女人、美人的一生啊。
- 44、第一个故事结束时感到很惆怅 幸好她一生都是美丽的
- 45、好故事 看网评才知原型是章小蕙
- 46、亦舒的毕业时看了好多本
- 47、很传奇的故事。人们爱的是一些人，而与之结婚生子的是另一些人。意外的发现亦舒的故事和王菲的歌很配。
- 48、玛丽苏小说。那个时候看了亦舒的照片觉得整个人都不好了。后来觉得其实也没有那么难看啦…
- …
- 49、玫瑰玫瑰，令人陶醉~
- 50、无语了，哪有这样的人和事

《玫瑰的故事》

精彩书评

- 1、玫瑰，不同于张爱玲的红玫瑰与白玫瑰。前者是都市的，现代的，鲜活的，后者是灰色的，陈旧的，犹如褪了色的旧照片。黄玫瑰，犹如盛放的鲜花，开到极致，直至成伤，犹自微笑。都市的女性，独立的，让人心疼。
- 2、玫瑰的美在于她毫不自觉，毫无骄矜，完全浑然天成。她的情晶莹如水晶，没有一点杂质。恨不生为男人。。。。我既为女人，也爱她如许。。。。我爱玫瑰。
- 3、天生美丽的玫瑰是有故事的女人。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女人大多中人之姿，稍稍偏上一点的便被众星捧月，渐渐不知道自己姓什么。所以，我喜欢貌美如花却又能安之若素的女子。她们明白自己的美丽，但却不以为然，神态中自有一种难言的洒脱。后来的玫瑰便是如此。如果可以求得美貌，我一定向上苍祈求。可惜，今生确与天生丽质无缘，当然唯一的选择，就是气质，如苏更生那般，也是一种美丽。女人的一生应该是孜孜不倦追求美丽的一生，从外貌到内心到气度，无一例外，都要漂亮，这样才对得起自己的女儿身。
- 4、对亦舒的认识在于她对台湾有琼瑶香港有亦舒的提法表示不屑的态度。因为那段“我有什么可让你原谅”的话看这本书。不得不说，对言情小说失望透顶。高中看了几本琼瑶，刚开始看觉得新鲜，再加上琼瑶的古典文学功底也还不错作品中多了些文艺气质，但看过几本后便觉人物情节多有雷同，变得索然无味起来。对亦舒的自信还抱有几分幻想，这本是看的她的第一本，两个晚上看完，一边看一边感叹，像老太太的裹脚布又臭又长。人物塑造很成问题，书中所有人看到玫瑰都是一个表情一个反应，除她哥外所有男人甚至女人都是无法释怀她的美，遇到所谓爱情的就感叹感染了瘟疫，不断重复着那句恋爱的是一些人结婚的又是另一些人，人与人的不同在于是极度的平庸还是极度的不食人间烟火，动不动就搬出张爱玲。人物性格刻画平板，情节俗套，虽然四部是通过四个不同男人的第一人称视角来讲述故事，但性格也好形象也好只是流于语言而形不成人物的灵魂。真正读过好作品的人能明白为什么会难以移情。亦舒喜欢张爱玲，可从作品语言文字气质人物等方面来看，文学价值根本不在一个层面。张爱玲是唯一的张爱玲。言情港台两大家也算读了，武侠金庸和古龙也涉猎过，相比而言，武侠真的要好看很多，会涉及更多人的复杂情感，武侠中的言情故事也因在特定的故事背景下多了几分韵味。
- 5、第一次看的时候，只觉得很好看后来又看了一次，两次。总算明白了，玫瑰是独一无二的，是小王子的那朵
- 6、这世上有一种女人，生来容颜绝世，能使每一个遇见她的男人心甘情愿地抛亲族、举城池，甚至赴汤蹈火、肝脑涂地。倘若得不到她的垂青，便生不如死，或者化鬼变魔得来个天下大乱、生灵涂炭。于是人们就把这种女人叫红颜祸水。但这颠倒众生的能力何以成为万人唾骂的借口？上苍眷顾，所以风华绝代。可这倾国倾城的后果却是好色者自甘堕落的后果，又怎能怪别人生得美艳不可方物？自古以来，人人都怪妲己亡商，若非纣王好色，何以误国？而那些好色不成又迁怒旁人造成哀鸿遍野后果的失败者，为何不责怪他们无能且无耻呢？世人总是对绝色佳人过多苛责，怪她们引起诸多纷争。然而若非吴王好色，西施怎会被迫放弃于范蠡放舟江上的写意生活去背负这亡国的千古骂名？最该同情的不是那些被利用还被当作替罪羊的佳人么？她们不仅为世人所弃，更要为那些不济者的荒唐事背负过分的责任，谁为她们不幸买单？骂她们洪水猛兽，不仅是好色不成者为自己罪行推托的借口，更是世人的偏见或者嫉妒。“有一种女子，任何男人都会认她为红颜知己，事实上她心中却并无旁鹜，一派赤字之心”。人人为她倾倒，她是心怀感激的，但也只是感激而已。于是爱不成，便生恨，比爱更刻骨铭心。说穿了，就是虚荣心在作祟。得不到，不但不知难而退，反而心生歹念，想要同归于尽，最后身败名裂，不过是自取其辱，何必执迷不悟？世上最没道理最不公平的就是爱，一切肝肠寸断、撕心裂肺都得甘之如饴，谁叫你爱得死去活来？谁也没逼你，你非要为伊消得人憔悴，除了怪自己自作孽，还能怎样？要么别爱，爱了体无完肤了，也别怨天尤人、寻死觅活的。说一声“活该”，便是最大的慈悲了。有一种女人，生来是为了爱。茫茫人海，任身边多少狂蜂浪蝶，倾尽半生只为遇见心上的那个他。等到了，一眼便认定，此生不渝。抛下万丈红尘，只为与他携手浪迹天涯。凡人总是等到一定年纪便自然地结婚生子了，仿若水到渠成，不问缘由，只是顺其自然。但有种人是为了爱而生的。轰轰烈烈、粉身碎骨，却也可以看着他挽着别人的手走进教堂，然后带着一生不愈的伤痛远走他乡。这种人生命的全部过程和意义都是爱。不顾一切地爱上，用尽全部力气地爱着。爱死的时候，也失去灵魂地死去。但是还会爱上，只要再遇到等待的人，然后开始另一段欲生欲死的旷世之恋。

《玫瑰的故事》

对他们而言，爱就是一切，而结果毫不重要。爱结束了，便全身而退，即使眷恋也只刻在心里。深情如斯，绝情亦如斯。这样一个绝代的为爱痴狂的女人，可爱可恨，又可敬了。

7、第一次接触亦舒，被她的文笔折服，更愿相信世上有玫瑰这样的女子，至情至性的人，美而不自知的人。我想象不到那是怎样的一种美丽。。

8、亦舒很多美女子都有着美美的名字。美眷，任云龙，小紫荆，喜宝，妙宜、、、还有玫瑰。玫瑰是反复出现在许多亦舒小说中的一个女主角，常让人在沉浸在故事中时不知道此玫瑰是不是就是彼玫瑰。如花美眷，为爱而生。如花美眷，终抵不过似水流年。

9、读亦舒的小说像一口喝下辣兮兮的酒，自内向外火烧火燎。她是一个太聪明的女子，智慧又性情。文字中有冷冷的旁观，也有不渝的信仰，追求至澄至真的感情，“得之我幸，不得我命”。最震惊于她那句“除却巫山不是云”，终于叫我记得，爱还有这一种形态。美丽不过玫瑰的，也多情不过她。但其实你我眼底都藏有一腔泪水，只肯为一个人流。恋爱或是一场幻觉，一切早已成定局。在天愿为比翼鸟与为伊消得人憔悴的境界不分高下，只是何以得知今生今世命该如此？除非，你曾见过世上最好的云。

10、亦舒的女主角都是过分美丽，过分受宠爱的。喜欢这本书不是因为黄玫瑰也不是因为小玫瑰。是因为苏更生。她说爱情是一种瘟疫，足以致命；她说我们一生要爱的是一些人，而要嫁的却是另一些人。如此冷静而清醒的女子。虽然这样的女子不容易得到幸福，但至少可以远离伤害。

11、一直都很喜欢王安忆的《长恨歌》，晃晃荡荡一个美丽女人的一世。年轻的时候风光无限。暮年了还是孤独终老。《玫瑰的故事》一书。看毕总是会这两个美丽的女人联系在一起。自古红颜多薄命。浮光一世也只是掠影。

12、“一将功成万骨枯”——我骇笑。这是罗在他父亲赢回玫瑰后对庄的同情。果真情场如战场，玫瑰的美貌杀人于无形。亦舒笔下的女主角都是冷静、自持，独立、坚强，能作出最有利于自己的客观选择。似乎舒适的生活总是最被需要的，凌架于爱情之上。一个女子以雍容、独立的姿态在人世间绽放，欣赏、羡慕，以之为榜样者怕是不少吧。然，内心的苦涩、遗憾却是独自品尝的。汲汲营营的生活蒙蔽了女人原始的、敏感的心灵，心渐渐坚硬的同时，失去了本该独属于女子的魅力。偏偏，在众多女主角中冒出了个玫瑰。我嫉妒玫瑰。她是命运的宠儿，天生尤物，有摄影机般的记忆，学习轻而易举，文凭信手捞来。她想做什么女人都可以，但她只追逐爱情，她的一生只为爱情而活。玫瑰的爱情是一见钟情，一发不可收拾，全身心投入无所顾忌，那么纯粹，那么招摇。是一种燃烧生命的爱。最难能可贵的是为爱受过伤，仍无条件地信任爱情。我们可以说玫瑰是居住在象牙塔上的女子，不知人间疾苦，但又不得不承认、佩服，乃至羡慕她的至情至性。惊人的美貌之于旁人必然是一种负担，于玫瑰却只利用美貌得到她所爱，对于爱她的只是感激。也不因自己的美貌造成他人的痛苦而内疚。她说：“他既与我无关，我何必还关注他的喜怒哀乐。”“庄是一定痛苦的，而我的安慰一定是虚伪的，干嘛要多此一举？”听起来似乎颇为凉薄，可不然又如何呢？难道玫瑰该为她的不爱负责吗？还是应为男人迷恋她天生的美貌、求之不得的痛苦而负疚？美貌不是罪恶，她无需负责。追求真爱需要恒久的勇气和热情，而现代人的心已被现实生活历练得千疮百孔。心灵荒芜而寂寞，在爱情面前有许多考量，不敢轻易付出。玫瑰，唯有玫瑰一直怀揣一颗稚子之心，执着地追求真爱。然而，这样的玫瑰不存在于真实的人生。现实生活里当然不乏真爱，但没有掺杂一丝杂质的爱情只能是初恋。在这个社会里摸爬滚打，爱人的心被套上了枷锁，早已丧失了追寻真爱的无畏。看完她的故事，我们只掩卷叹息：“终究是一个故事！”什么时候我们也能像玫瑰一样，唯心而已？

13、对于这本很多人评价不低的书，我是怎么都喜欢不起来。开始抱着很大的期待来读，看过之后却十分失望。怎么也找不回当年读《圆舞》、《流金岁月》、《城市故事》的感觉了。想是师太对两种女人情有独钟吧，一类是聪明独立的事业女性，一类是美丽单纯的女人。相比之下，我更喜欢前者。也许多数女性都喜欢前者吧。

14、《玫瑰的故事》才看到一半，就忍不住想写些什么。有太多的感想要写，怕全部看完的时候反而把这种感觉忘了，呵呵。看之前有人说，黄玫瑰的原型是章小惠。看了后觉得，我并不觉得是这样。呵，章小惠怎和黄玫瑰相比？不说章小惠没有那种石破天惊的美貌，因为我相信就算神仙姐姐下凡也并不一定入得了所有人的眼。那种令人神魂颠倒欲罢不能的神奇只可能出现于文字间。只是或许是我了解章小惠的人生经历吧，只是觉得，大概只有黄玫瑰吃喝玩乐的本领来源于她吧……不过看的过程中也一直被“章小惠”所魔障，脑子里不断浮现出她瞪大双眼的画面，恐怖异常。从哪里开始呢？从小黄玫瑰讲起吧。我不喜欢少女时代的黄玫瑰，因为我不喜欢所有一切骄纵跋扈自以为是的人。所

《玫瑰的故事》

以对她的失恋毫不同情。相比起关芝芝，她所受的伤害何足挂齿？起码庄国栋也是有爱她的，只是不选择与她结婚罢了。而她对周士辉做的呢？让他为她疯狂，而她却只是因为寂寞。拍拍屁股走人，留下一个怀孕的新婚妻子等待着丈夫的背叛。庄国栋对于黄玫瑰的打击，只是一个一向成功的人第一次遭遇挫折罢了。所以黄玫瑰不顺的感情路，我总结于是因为报应。呵，谁叫她辜负了太多的人呢？我相信因果循环，之前消耗得太多，以后总要付出一些代价去弥补吧。但我喜欢30岁开始的黄玫瑰。身上有岁月的沉淀，不凡的生命轨迹让她多添了一份超越的美。脾气也收敛了，只剩下她的真性情。对于与周士辉极相似的溥家敏，她也懂得了不再任性的去索取了。所以她值得遇到溥家明。但看到这对有情人不能好好在一起的时候，我又开始恨老天为何对黄玫瑰如此苛刻了。对于周士辉背后的关芝芝，和溥家敏背后的咪咪，两个女人做了不同的选择。当然，也取决于周士辉的义无反顾，而溥家敏却找咪咪作避风港。相比之下我比较欣赏关芝芝，放手之后未尝不会有自己更好的一片天？而咪咪呢？一辈子都会对着一个心里装着别人的丈夫，又有何意义呢？说起来也可笑，之前我一直觉得，要和一个男人交往前要先问清楚，在此之前他可否心里已经存在一段刻骨铭心的感情和人。但看了这本书后觉得，即使之前没有又怎样？男人依旧会冲着他们的“真爱”而做出一切事情，重点在于你是不是这个“真爱”。而我们又怎知道自己是不是他的“真爱”呢？生活中的他们会戴着掩饰的极好的面具，让你相信你就是唯一。而却要在某一天冷不防的突然被抛弃——理由就是，他找到了“真爱”，真可笑。对于这些不负责任的男人，我还是欣赏黄振华。对感情理智一点没什么不好的，像他说的，难道一定要为女人去死才算爱情吗？死了后这个女人还不是要变成寡妇？所以对于苏更生的抱怨一开始我是不能理解的。不过后来看到说，黄振华不能陪她吃午餐、吃晚饭，白天都一个人生活，生病自己去看医生等等，我又觉得黄振华似乎又过分了些。但相比之下，男人因为事业而忽略你，总比因为外遇而忽略你好很多吧？苏更生是大气的人，所以有放手的勇气与能力。而黄振华是不是又应验了一句：失去了才懂得珍惜？才懂得仔细看着身边的人？但如果不是苏更生，相信大多数女人都会选择沉默下去吧——毕竟他们是所有人眼中的恩爱夫妻，他能提供她生活的一切。还有，他毕竟还是爱她的。——

写于看了一半之后。我对方太初没感觉，略过不表。只是对溥家敏的感觉又多了一份异样，有没有搞错？孩子都6个了还对玫瑰念念不忘？念念不忘就算了，还明目张胆的去接近玫瑰的女儿来寻找玫瑰的影子？太夸张了吧？！把咪咪当死人吗？所以女人嫁给这样的男人——就算你爱他又怎样？就算他外表看起来算是个不错的丈夫人选又怎样？在为他生了6个孩子后还要默默忍受他心里的背叛，咪咪是傻的吧？！在看第四部分的一开始，我一直有个疑惑，这个故事到底是发生在第三部分之前？还是之后？因为感觉第三部分玫瑰和罗爵士已经结婚了，而第四部分却说，他们刚新婚。所以一开始我理所当然的觉得，应该是倒叙的手法吧？不过一路看下来，玫瑰的一句话彻底打消了我的困惑。她说过：如果家明还在就好了……好吧，原来的确是之后的人生。没想到庄国栋又出现了，而是以情圣身份出现的。大概是为了圆一下玫瑰少女时代的梦吧，也是为了了却玫瑰的遗憾。还真得不喜欢庄国栋这个人呢，当初既然选择结婚，那总要对结婚对象负责任——丢弃了爱你、且你爱的人，这总是你自己的选择吧？而这种男人脑子不清楚地，结婚后反而要后悔，反而觉得失去了一辈子的最爱——那你当初干吗去了？结婚了10年，然后再提出结婚，说自己爱的一直是另外一个人。Kao，什么玩意啊！看到玫瑰差点和他旧情复燃我还担心了一下，莫非我一开始说的，庄国栋是玫瑰最大遗憾，真的是玫瑰很爱他？而不只是挫折罢了？好在，还是罗爵士魅力更胜一筹。同时也感叹，玫瑰还真是拿得齐放得下的人。我还蛮喜欢罗震中的。如倒在玫瑰罗衫裙下的任何一个男人一样，为了玫瑰神魂颠倒。但终于有一个有理智的人出现了！爱情不是全部，不要以着“爱情”的名义而为所欲为，不顾身边人的感受。一味的横冲直撞并不是伟大，打着爱情的名义而伤害了身边的其他人也并不是痴情。欣赏罗震中的悬崖勒马呀~~~至于他为了逃避而匆匆和小曼结婚，毕竟男未婚女未嫁的，莫非就不是他们的良缘咯。真是一本发人深省的小说。

15、看過一些亦舒書迷對電影的評價不好。不過小說被拍成電影，評價往往不會好，最近在不少媒體上看到閔錦鵬也這麼說，呵呵，現在受抨擊之前言明了。第一次看這本書真覺得乏味，甚至很詫異為什麼會有人把它列作亦舒的經典。2年后不記得什麼原因，大概是為了換零錢吧，把這本書買回家。重看后感觸頗深，不知道是不是那兩年中自己改變了不少，特別能理解她筆下對於愛的描述。因為感受過那種見到某人便知道他是最愛，體會到那種“死了”了感覺。

16、如果爱你是错了，我才不要做对，如果生命中没有你，我情愿走上错误的道路一生…… 黄玫瑰因貌美而追求者不断，并给她带来诸多烦恼。当她将自己的感情倾注于庄国栋时，庄却绝情而……极度悲伤的玫瑰赴美留学，并与方协文结婚。十年后，玫瑰与丈夫离婚，独自返港，在孤独、寂寞之

《玫瑰的故事》

中结识了身患绝症的溥家明，三个月的热恋使柔肠断…… 几年后，玫瑰巧遇十几年来一直思念着她并已离异的庄国栋，玫瑰内心极度矛盾与痛苦，最后毅然选择了自己的归所。倪匡就曾说，《玫瑰的故事》是一部“情爱宝鉴”，全书所写的，全是各种各样男女的情爱，各种不同性格的男女，对情爱的处理态度。

男女之间的情爱，是所有正常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重要至极，是一个人的生活之必须，重要程度与人需要空气、食物和水相吉。一部写男男女女情爱的小说，也就是一部写人生的小说，切勿等闲视之。如果轻视情爱，就等于轻视生命。但尽管爱情是生活中最普遍的现象，但它却并非是透明的字眼。

究竟什么是真正的爱情，这是个包含多层意义的词汇。对于一对已婚的夫妇，有无爱情常常是衡量他们是否幸福的标准，在这个层次上，爱情取得了有别于婚姻的意义。很奇怪，在这部作品里，亦舒写爱情总写得曲折跌宕，惊心动魄，可一写到婚姻，便让人感到索然无趣。即便是玫瑰伪婚姻，也没有多少看头。玫瑰的第一次婚姻，是在异国缔结的。

那个时候，她遭遇了爱情的“滑铁卢”——她的初恋情人结婚去了，新娘不是她。美丽的玫瑰在含苞待放的时刻便几乎凋谢。她在失恋之后，自暴自弃，不再为自己着想，随便抓住身边关心她的人，便结婚生女。那时的玫瑰，因为心灵伤势太重，已毫不在意她选择的是什么人，反正都不是庄国栋，是谁又有什么关系呢？

这段婚姻维持了十年，玫瑰用一个女人十年最好的时光悼念她的初恋，其间的生活实在没有什么滋味。她的第二次婚姻，是在四十岁之后，本以为无风无浪，生活平实可人，却又再重逢庄国栋，平淡的婚姻生活再起波澜。婚姻越是平淡，才越显现出爱情的强烈。

与婚姻有别的爱情，是两性之间除婚姻这一生物性——社会性关系外，还必须具有的某种情感上的一致和契合。而真正的爱情无疑是指爱情中的一种理想状态。玫瑰是在追求真正的爱情中才焕发出生命的最璀璨的光芒的。生活中多的是平淡，美丽的玫瑰却很难平静地生活。

红颜并不是祸水，周士辉与庄国栋的沉沦与他人无关。玫瑰说得好：“我不是破坏他们家庭的罪人，远在周士辉的眼光落在我身上之时，他们的婚姻已经破裂，即使周士辉以后若无其事活下去，他们的婚姻也名存实亡。”

她的爱情是在婚姻之外，甚至是在与婚姻的冲突中，超越了社会理性的约束，升华到自然的、性灵的境界，还原了爱情的独特精神：任性，自由，来去无踪。如白朗宁夫人吟哦的：如果你一心要爱我，那就别为了什么，只是为了爱才爱我。不需要接触了解，不需要追求考验，玫瑰对庄国栋，对溥家明，都没有像世俗般地一点点发展爱情，他们一开始就仿佛是被某种奇异的原始感情抓住：不是爱慕，不是喜欢，而是全身心地相互认同，通过所爱的人来更真实、更深入地了解自身。

在西方传统中，男女之爱，大多含有精神之含义，把女性视为人格的补足者，灵魂赖以上升者，直至为形而上境界之一种象征。杨周翰指出：“从但丁开始，西方就有一派爱情观，把男女之爱看作通向上帝爱的第一层阶梯。”

爱具有某种神性。在玫瑰身上，亦舒的爱情神性论显现无遗。她要爱就去爱，尽管这种爱有时候会伤害到别人，她甚至为了爱放弃了对女儿的抚养。但她从来没有后悔过。这也是玫瑰和小玫瑰最不同的地方。“玫瑰是一朵玫瑰。”

他答我似莎士比亚，我回他巴尔扎克：“但是，这一朵玫瑰，像所有的玫瑰，只开一个上午。”张坚庭、周润发、张曼玉诠释了这部同名电影《玫瑰的故事》。

17、认识亦舒的第一本小说。玫瑰是美丽的，正因为她很美所以它可以爱的赤裸裸，爱的肆无忌惮，爱的真真切切，也正是因为她爱的勇敢爱的直接所以她更加美丽。只是这样的女人只能生活在作家的笔下。生活里，要么家境优越要么年幼无知，只有这两种人才会爱得如此真性情。大部分人，如我，不得不在爱夹杂一些无奈的东西，一边期待爱，一边害怕爱。

18、毫无疑问玫瑰的故事是亦舒最好的作品，这个故事几乎可以说是亦舒男女理论和写作技巧的浓缩，值得一读再读。

19、第一次看亦舒的书，朋友很喜欢她，推荐的是《流金岁月》，可是没有找到。花了一整个晚上看完了它。我属于爱幻想的双鱼座，宁愿相信世上会有如此至情至性的女子，那样这个世界会精彩得多，不是吗？

20、喜欢小玫瑰的舅母，喜欢《喜宝》中的小宝。她们都是极有自尊的女子，爱得骄傲，爱得理智，爱得有所保留。这样的爱让我免受伤害和委屈，让我不迷失自己，让我不至于做出有损自己高贵的蠢事。但是玫瑰和家明的爱也让我羡慕不已。我以为我得到的就是爱了，可是看看玫瑰和家明，这样纯粹和毫无保留的爱谁不想拥有？毕竟生命对于我们每个人只有一次。可惜我不是玫瑰，也没有理由要求他是家明。平凡的女人不该奢求精彩的爱，有一份平凡的爱就该知足了，最多有几小段精彩的变奏。所以还是苏更生和小宝这样的女人做起来更容易一些。在他说分手的时候优雅的转身，不让他看到自己的一点点眷恋，哪怕转身之后已是泪流满面。“做人至要紧姿势好看，如果恶形恶状地追求一件

《玫瑰的故事》

事，那么，赢了也等于输了。”如果你对我的感情收回去一份，那我将把我对你的感情收回去两份。总之，我不能比你爱的更多，最多是大家都一样。因为我是骄傲的女人，我怕受到伤害，爱情是小，姿态最重要。倘若你想让我多爱你一点，请先让我感觉到你对我的爱。如果你给予之后又收回，那我也半点不留给你，谁又是只靠爱情过活。

21、还是比较喜欢亦舒写平常人的生活。这个玫瑰美成那个样，大家肯定就觉得和生活很有距离了。其他亦舒的小说，如果不是情节比较稀奇的，广大OL肯定可以对号入座的，对自己的生活也来感怀一番，这个玫瑰，就没这个用处了。

22、其实，这种美得让人可以抛弃世界的女子是不存在的。但是师太还是将她描绘的维妙维肖最为震惊的两幕：玫瑰面对爱人的逝去，依然平静，但的确深爱着不再青春的玫瑰流泪向朋友道去、凡人爱她，她都感激同为女子，我都会为她牵动，我都会由衷地赞美她。不愧是亦舒的经典，将千言万语就化在几笔之间

23、亦舒一向不擅长篇，大都是十来万字左右，最长的当数这本《玫瑰的故事》，然而严格来说，也不算是长篇，是一部包括了四个中篇的系列。从四个人的角度分别来写同一个人，可算是别出心裁的手法。说是写黄玫瑰，但是黄玫瑰这个人物，也并没有塑造得如何细致丰满，倒更像是一条线索，串起其余人物事件。小说最好的还是语言，趣致诙谐，简练流畅，读起来很舒服，一口气读到底也不厌倦。好比苏更生和傅家敏的一段对话：“哦，他看中我不外是因为我比一般女郎略微精彩些，”黄太太笑，“黄振华是不能忍受 $2+2=4$ 或者 $3+5=8$ 这一类女人的，而我呢，我是 $(9A+8A-2A)+5B$ ，于是他满意了。”“他自己是什么？”我笑着问。“他认为自己是微积分。”不少女性作家都爱在小说中夹带诗词，琼瑶和亦舒都有这爱好，不过和琼瑶让男女主整段整段的背诵不同，亦舒是仿若无意地夹一两句，前后搭得连贯，自然流畅。例如：“笑中带泪，没有比这更凄惨的了，除却天边月，没人知。”不过看多了亦舒小说，会发现亦舒诗词功底并不是太强，也许是念英国文学出身的缘故。但是她用得灵活，就给人一种古文底子好的感觉。其实她经常反复使用，就好像上面那一句，在《喜宝》中也用过：“像一颗心碎掉，除却天边月，没人知。”亦舒还爱引英国文学，“玫瑰是一朵玫瑰，是一朵玫瑰。”“但是这一朵玫瑰，像所有的玫瑰，只开了一个上午。”在看亦舒之前我并不知道莎士比亚和巴尔扎克说过这两句话。亦舒还爱引歌词：“我要如何面对你，以沉默以眼泪……”第一次见这句话就是在《玫瑰的故事》里，很觉荡气回肠，后来亦舒实在用的太多，多到麻木了。亦舒笔下的黄玫瑰，最大特色就是美，除了美……年少时活泼气盛，一场恋爱失败看得比天还大，自我放逐十年后回归，忽然就变了一个人，成为一个天真温柔魅力无敌的女子——我总觉得黄玫瑰前后转变太过突兀，人说“判若两人”，她简直就不是同一个人。其实人再怎么转变，也应是有迹可循的。私以为这是亦舒没有处理好。亦舒应当是偏爱玫瑰的，写得她美如特洛伊的海伦，魅力无敌无人能挡——当年叫她伤心的庄国栋，后悔了整十年后又回转来求她，而这一切都因为她的超级美貌。这个立意其实并不讨巧，人长得美就有这等好处，叫我们平凡女子情何以堪——可是亦舒写来竟也不惹人厌。亦舒可能也觉得光是美貌这个理由有点欠缺，因此又借了庄国栋和罗震中的口来解释：“她是不同的，她心中完全没有权势、名利、物质得失，她全心全意地爱我，她心中只有我。”“你就算抽鸦片，她爱你也就是爱你。”话说，没有得失心也就罢了，这抽鸦片也要爱未免太疯狂，难道要这样才算真爱，才算可爱？庄国栋说到前女友：“劝我戒烟，笑死我，脱不了那个框框。”我从来劝诫伴侣戒烟，大概也有受此影响的缘故，生怕一不小心成了亦舒嘲讽的对象……《玫瑰的故事》其实颇多雷点，癌症，假病危，订了婚的男人一看到玫瑰就都发了痴，一个抛妻弃女，一个一边结着婚一边仍然跟在玫瑰身边发花痴……当年年纪小，看的时候跟着作者思路走还不觉得，现在再看，傅家明简直就是个JP男，还不如周士辉，索性离了婚浪迹天涯也就罢了，周太太也算解脱，再嫁还嫁得不错。傅家明拖着咪咪，拖着一家几口，没有一个幸福的人，简直莫名其妙。但是《玫瑰的故事》还是好看的小说。亦舒到底是亦舒。天雷在她笔下都能开出花来。值得一提的是苏更生和黄振华的一段。黄振华得知苏更有过婚史，十分震惊，“你知道我会原谅你，你知道即使你结过婚，我也会原谅你。”苏更生说，“我有什么事要你原谅的？我有什么对不起你的，要你原谅？你的思想混乱的很——女朋友不是处女身，要经过你伟大的谅解才能继续做人，女朋友结过婚，也得让你开庭审判过——你以为你是谁？”当年看的时候，觉得苏更生说得犀利干脆，几乎没击节赞叹，但是现在想来，两个人都要结婚了，却一句不提曾经的婚史，的确不是恰当的做法。结过婚毕竟算是大事，“没什么好说的”“每个人心中都有若干秘密”并算不得是理由，缺乏信任和坦诚，对一段婚姻来说不是好的开头。有婚史的确不需要对方原谅，但是应该告知对方。当然黄振华的反映的确糟糕。《我的前半生》中，子君说：“我以前的事

《玫瑰的故事》

……”瞿有道说：“谁关心呢。”双方反应都好过《玫瑰的故事》中这一对。《玫瑰的故事》当年也拍过电影，黄玫瑰是张曼玉，溥家明是周润发。张曼玉那时候演技不出色，美却是很美的，尤其是演十年后的黄玫瑰，穿黑色长裙，长发梳成髻，肌肤光滑紧致，圆眼睛黑白分明，厚嘟嘟的花瓣似的唇，活脱脱就是书中的黄玫瑰，明艳照人。周润发更是毋庸置疑的帅，但是也不出彩，不得不说是导演的问题。杨凡就是有本事把亦舒小说拍得烂俗。

24、为什么会有人看他的作品？有谁能告诉我吗？我是说二十岁以上的，因为我认为凡是智力稍微成型的人，是不可能再被他吸引的。我知道这是我的偏见，谁能帮我纠正这个偏见吗？

25、这是师太最广为人知的一本了是女人，都希望做黄玫瑰吧如她一般绝代芳华即便做了外婆，仍艳丽不可方物个个男人，见了她，都失心疯般魂飞魄散的爱上家庭事业统统不要只求能得她一笑当然就算是黄玫瑰也被甩过但甩她的男人却永远忘不了和玫瑰光着脚踩在地板上跳慢舞让每个人都怀念我们吧用ta一生的时间

26、唯一一本看了十几遍的书。最初是买的亦舒的唯一一本书，买的时候只因为比较厚，觉得可以看得比较久。没想到，最后真的看了那么久，不是因为厚，而是因为一个美丽的故事。嬉笑怒骂中展示的是一个梦幻般至纯至真而又至美的女人的爱情故事。这样的人生只会是一个故事吧。

27、刚开始看着两本书的时候，女主角的名字确实比较普通：玫瑰、喜宝。可是，看完以后，我的心被这两个女人装满了。如此有血有肉、如此活灵活现。相比之下，我更爱喜宝，因为我的性格、遭遇有些像喜宝，可是，她比我更加彻底，做得更加铁腕，她上达到我想要的生活，下遭受比我更剧烈的痛苦。她是文学作品的成果，但积累了年轻女子爱恨情仇的极大丰富。我爱她，因为她是那么缺憾的让人心疼。相比之下，我羡慕玫瑰，如果说喜宝是一块刺痛人双眼的炫目钻石，那么玫瑰就是没有瑕疵、完美无瑕的火红的宝石。她完美的让人窒息，一如喜宝真实的让人钦佩。她的举手投足，甚至坏心眼，在岁月的蹉跎下，也变得那么让人回味无穷，全然不再计较自己的得失。如果有这样的女子存在在这个世界上，相信，我不会与她们做朋友。我是那么平凡，我的相貌是平凡的，举止是平凡的，个性是平凡的，甚至连贫穷都是平凡的。仅有的私心，让我只能远远观望这样的女子，惊叹、钦佩、妒忌、甚至到她死的时候，我也会惋惜、感叹。这样的女子，连缺点都让人产生怜惜、让人如痴如醉，还有什么可以评价的呢。

28、花了一下午在网上看亦舒的这本小说，眼睛痛、头晕还浪费了大好时光。亦舒的小说是这样，开始还有些看头儿，越看越让人泄气，总是逃不出那个调子。不过话说回来，她之所以能吸引很多人可能正是因为她这种别人学不来的腔调。费这么大笔墨写一个女人的一生，美丽而性情，总觉得是亦舒对自己的一种认识，或是她理想中的自己。我不喜欢里边的任何一个人，黄振利做哥哥时还有几分样子，最后怎么就蜕变成一个油嘴滑舌的社会栋梁？！还有小玫瑰，看不出是个什么，也不像完全美国长大的孩子的率真。总之不喜欢。再也不看亦舒了，写的不是我的心声。

29、玫瑰的故事，是我最爱的亦舒的作品，没有之一，每个男人心中都有过一个黄玫瑰，艳而不俗，美而不自知，从而从不去计较得失，也是为不够自爱，她降生到这个世界上，仿佛只为注释一个“爱”字，天真地仅凭感觉去接近爱，飞蛾扑火般投入爱。这个故事中的三个人物，玫瑰是天真得近乎糊涂的，即使是受到心灵重创后，她变得隐忍而成熟了，但是依然不改天真，仍是一次又一次付出至真切的爱。她遭遇了剜心般的剧痛，亦得以享受仙境的极乐。而苏更胜，无疑是智慧的，她把爱情和现实看得太透彻，一个至清醒的女子，往往感情生活是寂寞的，她精明强干，自食其力，靠双手打仗，而然黄振华对待她似好朋友，夫妻互相尊重，却颇有相敬如冰的味道，她终其一生都渴望爱情，她其实太懂得爱情，心里明镜般地剔透，可是，爱情却反而是需要一点点的盲目。方太初是最幸运的一个，从她未婚夫对她的评价便可见一斑：太初是最适中的，她性格在母亲与舅母之间。做女人，能够糊涂的时候，不妨糊涂一点；靠自己双手打仗的时候，又不妨精明点。只太初具这个本事。谁能想象黄玫瑰有朝一日坐写字间呢？又谁相信苏更生肯一心一意靠丈夫呢？但太初真的能文能武。可见，太初不能不说才是真正的智慧

30、“我们都爱她，就当她是件极美的艺术品，心中并无亵渎之意。我倾心地看着太太，这个伟大的女人，美了这么些年，还不肯罢休，轰轰烈烈地要美下去——怎么办呢？”今晚翻这本旧书，看到这里，无限感慨涌上心头。活了这么多年，我认为身边真真正正称得上美人的只有一个人。她是朋友的表妹。美人是什么，不是五官端正，清秀尚可的那种值得商榷的好看，是初次见面那一秒钟，仿佛一切静止，时光的洪流从她身边轰轰烈烈而过，男人的嗓子沙沙干，女人立马自惭形秽，那人身上有好像有光芒照耀着，大大方方的接受着自己美的事实。表妹同学20岁那年，我用我自己的破相机帮她拍了一套

《玫瑰的故事》

照片，用于应征一个服装品牌的模特，那天她画了很浓的妆，穿着精致的裙子，笑容非常灿烂，但是总说不上来有什么不对劲。拍了一个下午，她很累，洗了脸，换上平常的牛仔裤和球鞋，绑了个马尾，一群人坐在朋友酒吧外台阶上抽烟，她靠着墙，脸孔低垂，若有所思，我偷偷拍下了这个瞬间，后来那套照片冲洗出来，我觉得那才是她最美的一面，原来真正的美女，是根本不需要任何华服艳装来修饰的。模特的机会终于没有得到，但是那些照片使她在大学当地电视台得到了注意，频频获得了一些在节目中出境的机会，她很感谢我，假期里常常来找我玩。每当我们一起在街上闲晃的时候，我总是觉得自己是隐形的，行人的眼光是惊艳的落在她身上，可就是可以心平气和，欢欢喜喜的走在她旁边，没办法，谁让她那么漂亮呢？后来大家都毕业了，生活忙碌，好几年不见，也少了联络。那张照片我一直保存着，有时候拿出来给朋友看，在一片的赞叹声中很得意自己认识这样的美人儿，在我的想象中，她一定过着非常幸福的生活，那个得到她的男人会如珠如宝一样宠爱着她吧。前段时间，偶然在街上遇见她了，她大声叫着我的名字，看到她的脸，我有些吃惊，那是她，五官一点没变，但是什么地方总不对劲。我们找了个地方坐下来，她慢慢的讲着关于自己的一些事，我一边听一边看着她，心里突然非常难受，对，是那种流动的光彩消失了，那种让人毫无防备直击人心的美不在了，在我面前坐着的，只是一个极其平常的漂亮姑娘。她说自己交往了好几个男朋友，最后都是对方劈腿告终，现在和一个中年商人在一起，准备结婚了。不久那个人来接他，他看她的眼神是宠爱和骄傲的，有一个这样的未婚妻的确是值得宠爱和骄傲的，我心中默默的对他说：她很漂亮吧，但是你知不知道她从前比现在美一百倍呢？在这样一个闷热的晚上，我为人生中认识的唯一美人哀叹，哀叹她那转瞬即逝的晶莹光彩。玫瑰啊玫瑰，你可真的很幸运。

31、看这本书已经是几年之前，呵呵，亦舒的小说几乎全部搜来看过，然后一看再看。但是这本，只读过那么一遍。她的很多故事都现实的可以映射我们很多人的生活，但是这个玫瑰，也美好的太匪夷所思了，人见人爱，花见花开...不是不嫉妒的，但是看过后也有点迷惑，总是觉得只要做好自己，就可以有幸福。但也许幸福和很多事情都无关。做好自己，只是有了更多的机会，但是会不会幸福，也许只是靠一点点的运气和内心一念天堂\一念地狱的转变。最近买了这本书，已经不喜欢在电脑上看文字，希望多年后重读会有不同的体会。

32、玫瑰是我看师太的第一本，对玫瑰的喜爱自然不言而喻。有朋友对我说，如果这世界真有这种姿色的女子，一定不会选择象黄玫瑰一样的生活。一定过的活色生香，怎么会嫁给一个平庸的男子长达十年之久！在师太心中，玫瑰的美是玫瑰不自知的，正是因为她的不自知才显得她更美。我不愿揣测现实中有没有这号人物，也不知道会不会有人自己对号入座，只知道，在看玫瑰的时候，我给自己找到一个经常在她的书里找到抚慰的人。

33、天生美丽的玫瑰是有故事的女人。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女人大多中人之姿，稍稍偏上一点的便被众星捧月，渐渐不知道自己姓什么。所以，我喜欢貌美如花却又能安之若素的女子。她们明白自己的美丽，但却不以为然，神态中自有一种难言的洒脱。后来的玫瑰便是如此。如果可以求得美貌，我一定向上苍祈求。可惜，今生确与天生丽质无缘，当然唯一的选择，就是气质，如苏更生那般，也是一种美丽。女人的一生应该是孜孜不倦追求美丽的一生，从外貌到内心到气度，无一例外，都要漂亮，这样才对得起自己的女儿身。

34、这是一个关于母女俩的故事，确切的说是玫瑰的故事。这个美丽的女人有我们普通人所没有的经历。被陌生男子欣赏，被疯狂的男子追求，她的美貌几乎毁了一个男人的一生，但她也为男子落泪，为男子伤心欲绝，甚至离乡背井，嫁给一个不爱的男人。但最终，她仍然得到真爱。亦舒告诉我们，美丽的女人也有美丽的烦恼。

35、读《玫瑰的故事》至深夜，欲罢不能。”人们爱的是一些人，与之结婚生子的，又是另一些人“常常回味这句话，越来越对婚姻没信心。人海茫茫，谁能保证我们能遇到命中注定的Mr Right，有没有Mr Right还是一个问题。毕淑敏说，有成千上万的人可以做我们的丈夫。这话听起来有点可怕，您千万别理解成人尽可夫的意思。她是说，其实一段美好的婚姻更多的是靠后期的维持，前期的爱情是基础。能与你产生爱情的人这世界上有成千上万，因为只要他有一点或者几点正好符合你的看中的关键，其他的地方就会缩小到可以忽略的地步。这样说来，只要有足够的智慧，你可以找到一个根基好的潜力股，把他改造成Mr Right...玫瑰是那样一个美丽的女人，性情天真又多情，世间真有这般尤物么？这让平凡如我辈该如何活下去... .

36、兄长男人之与女人，你风尘的时候他嫌你，你安分的时候他同样嫌你。爱慕者1世间有多少的一见钟情，又有多少为了躲避一段感情而离开一个城市的男女？娶妻，生子，最后仍旧逃不出那个圈子。女婿当未婚夫遇到了漂亮岳母，当未婚妻遇到漂亮母亲前爱慕者。一个貌似有悖伦理的流言散开了。

《玫瑰的故事》

索性，感情经得起考验。爱慕者2 与朋友爱上同一个女人是不幸的，与老子爱上同一个女人也是不幸的，与朋友，老子爱上同一个女人，更是不幸中的悲哀。（作者实在是NB）但最终还是验证了那句话，兄弟如手足，女人如衣服。最终还是至高无上的老子胜利了。玫瑰 听起来就很风尘的名字。作者给了她相貌，财富，地位，各种各样的爱，却没有给她长长的快乐。小玫瑰 听起来也很风尘。作者给了她相貌，给了她短暂的财富，地位，各种各样的爱，同时也给了她长长的快乐。黄振华 长兄如父。似兄，似父，亦是情人？想爱她，不能爱她，避开她，又想见她，见到她，还不如不见她，我又想逃离她。

这是对爱慕者2最真实的写照。我节食已经有三年了，有一个时间，在养了孩子之后，胖得简直不像话，吓死自己，到最后不得不咬紧牙关，下个狠心——到现在我已三年没有喝过加糖的茶，多可怕。唉，书里的人就是好，说节食就节食，说三年就三年。。。。。。玫瑰的头脑最简单，爱就是爱，她又不计算付出多少，得回多少，她从不把爱放在天平上量。她的不快乐来自什么地方？文字，具有一种很强的杀伤力。说什么即是什

么。。。。。。
37、玫瑰的美丽在于她不知道自己的有多美丽。尽管玫瑰一开始任性让你觉得她像所有的千金小姐一般无知，在兄长的宠爱下横冲直撞，但是最后却不得不为她心疼。你会觉得她应该一直骄傲，永远如小女孩一般招人宠爱，但是却为一个自己不喜欢的男子洗手做羹汤。时间就像是在她身上度了一层金，她走了出来，成为更令人心动的女人。

38、这是我看的亦舒的书，是一个书虫推荐给我的，我觉得好喜欢玫瑰的一生，因为我永远都没有可能做一个这样性情的女孩子，一直是理智的，在玫瑰经历了那样多的故事之后，她终于作出了长大的选择，我在好小的时候就放弃了成为玫瑰的可能，所以也没有中间的故事了，也是遗憾，所以更加喜欢玫瑰了，是我一个没有办法企及的女人理想。

39、玫瑰是亦舒作品里，最美的女孩子。与其它隐忍的女人们不同，这个女孩子轻易地美在了表面。而且不能让人生厌。在玫瑰的世界里，美貌比智慧更为可贵。

40、美丽的女人命途总是多舛的；玫瑰并没刻意去炫耀他的美丽，招蜂引蝶前来，反而是很低调，好像并不知道自己有多美丽一样。但，这依然阻挡不了多少优秀子弟前来赴汤蹈火，为她消得人憔悴。在她18岁时她碰到了庄，自此她尝到了爱情的苦涩，而且为此枉费10年的最美年华。或许，她更懂爱情吧。看到那么多男人为她寝食难安，但是她并不为所动，玫瑰依然是玫瑰，她执着于自己的爱情，只与自己爱的人在一起。光阴太短，何苦用于埋没自己的感情，与不相关的人浪费时间。于是，她在爱情里体验人生，如果此段结束，她将继续开始她新的人生。就像她自己所说的，她爱他们，庄之栋，薄家明，罗爵士。爱情是自私的，是不顾一切的飞蛾扑火，没有人去苛责玫瑰的美丽，反而都被她的美丽所折服。男人爱她也罢了，连女人也觉得她美丽，可见这是女人中的极品。书中最让我难过的话是：我们和某些人恋爱，却又和别的一些人结婚。和同一个人恋爱，结婚，到白头偕老，这么难？

41、看亦舒的书，有时我总在想，她一定是一个看透世情的人，聪明聪慧的女子，一颗心细致的体味，点滴纪录，洞若幽烛。慧心之人，精明在何处，大概是经过了一些事之后，大部分人是吃一堑，长一智，而他们，堪破事理，举一反三。要说《玫瑰的故事》，又不完全是，连着《她比烟花寂寞》和《流尽岁月》一起阅读。她总爱写那些极端美丽的女子，不仅拥有倾城的容颜，而且岁月流逝也只增韵味，不加沧桑。美的让你升不起一丝嫉妒之心，因为你知道，她们只活在她的小说里，比如黄玫瑰，比如朱锁锁，又比如姚晶。她们有着美丽的开始和跌宕起伏的人生际遇，但她却不给她们完美的结局。她总给她们很多的遗憾，这种遗憾却是从与之相对的人物身上体现出来的。比如小玫瑰，比如蒋南孙，又比如女儿马利。开始时我常常感到不平，亦舒怎要如此落俗，只有美丽的女子可写，可以歌颂吗？看到2——3部之后，发现也许不那么出色夺目的人，或许更容易把握命运，得到幸福。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神情？她给我们写出了千姿百态的人物，让我们找寻自己的影子，也在照射自己的内心，虚荣、沉寂、敏感、骄傲、脆弱，编织着女性特有的自我世界，辨识着自己的方向。

42、苦涩的苦，心痛的痛。一本玫瑰的故事、一部改编的电影、一条苦闷的路途、一个挣扎的夜晚。如果爱你是错的，那我不要做对。如果生命中不再有你，那我情愿走上错误的道路一生。一早熟的玫瑰她至真至情，至性至理。她是摩登世界最闪亮的那一笔。高跟鞋、吊腰裙。十六岁的她是早熟的玫瑰，吐尽甘甜的芳香，在众多的追求者中徘徊挑逗，展露了早熟的妩媚却不肯付诸真心与谁，这样的玫瑰是寂寞的。有人说早熟的玫瑰必定早落，如果那时的玫瑰懂得这个道理，还会不会选择与庄国栋在书房跳动那支情愫的舞，撩拨那颗暧昧的心弦？如果能收回那差一步的爱情，那么在他离开时心会不会

《玫瑰的故事》

不那么痛了？还记得张曼玉扮演的玫瑰说的那句话：在这间书房里，我渡过了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那样悲伤的玫瑰是凋零的花蕊，放弃了爱人的权利、关闭了自己的心门、离开了挚爱的大哥、在美国开始了自己迷茫的求学之路。。。二复活的玫瑰 她优雅娴淑，美丽而不自知。二十二岁的她是迷途的玫瑰，异国他乡抽干了她的锋芒。哀莫大于心死，玫瑰的心或许还留在香港、留在大屋、留在那间夜晚的书房。留在巴黎的只是她的躯干，没有血肉、没有灵魂的躯干。她将这样的躯干委身于一个她并不爱也不值得她爱的男人十年，并为他结婚生女，这样的玫瑰是寂寞的。有人说过：迷途的玫瑰只是开错了花期，只要找到她的土壤，就能让世间变成最美的天堂...也许是为了大哥的病、也是是为了大屋的拆迁、也或许是宿命的指引。玫瑰阿玫瑰..总是不该隐没于市里行间的。离了婚的玫瑰带着女儿回到了故乡，回到了熟悉的土壤。这里的阳光、气息、雨水都是玫瑰再次开放的天堂。在这一季的绽放，她遇到了他，一生中再也不忘的爱人—傅家明 曾记得第一眼的遇见，是你的侧脸。缠绕了今生最炙热的爱恋，命运在我们的手踝系上了红线。从此你是我唯一的不能忘。爱人你是我的心脏，是你给了我生命给了我土壤。我是复活的玫瑰，为你而重生为你痴狂。。。三最后的玫瑰 文章写到这真的就想搁笔发表，我希望我的玫瑰永远幸福开放。可是亦舒似乎不想像我一样，她为玫瑰编纂了另一个结局，残酷的结局，所以这一章我叫它最后的玫瑰。玫瑰的花期总是异常短暂，那些她与家明相守的日子被封印成一幅幅画面，永存玫瑰的心底..回忆的永恒只在于对象是你无论家明是健康亦或病痛..无论环境是琴房亦或病床..无论别人是祝福亦或不解..玫瑰就是玫瑰玫瑰的一生只为你绽放玫瑰的娇美只为你披了红妆玫瑰的爱情就是单纯的坚持到底我相信玫瑰在爱上家明的同时也是爱极了她自己所以她不顾所有的反对所以她放下了现实的一切..所以她奔向了他的胸膛因为她知道有他的地方才是天堂。。。

43、恋情有时候，就是那么远。它如玫瑰般娇艳，却又经不起等待。时间过得飞快，人的思维渐渐麻木，很多事情不去刻意地回忆，真的快记不起来了。玫瑰如温室的花朵，经不起风雨。而作品里的黄玫瑰是真正的铿锵玫瑰，在人生的路上陷入举目无望的困境，但最后“完好无损”地活下来了。经历过一个人在长途漂泊的女人，无论将来处在何种人生角色，她都将淡定从容，无所畏惧。孤独阅历终将成为性格中坚强倔犟的一部分。经营一家一室，将自己的愿望寄托在男人身上。真的是女人的最高成就么？晚风从窗户吹拂进来我颤了一下..冷了

44、我不喜欢玫瑰，无论是书里的那个美得惊人的玫瑰，还是现实生活里的玫瑰花。玫瑰是爱情的象征，书里的玫瑰得到了所有她想要的爱情，虽然在这个过程中她也受了很多伤。love does hurt.不喜欢玫瑰原因也是想着，如果现在中有这么一个女孩，不知道有多少象矿泉水般的好女孩会受到伤害，其实美貌也是一种武器吧，男人在它面前总是轻易投降而女人则会留下难以愈合的伤口。对我而言，我宁愿我只是一株平凡的小草，只追求平凡而简单的幸福。

45、那天和一个师姐出去买菜，不知怎么聊到亦舒。师姐说她最喜欢的女作家就是亦舒，尤其喜欢她的《玫瑰的故事》。当听闻我居然从未读过亦舒之后，赶紧推荐我来看。于是今日，趁此悠闲春假，在网上找了读本，花了三个小时浏览了。我实在是很失望。亦舒竭力想把黄玫瑰写成世间极品女子，倾城倾国，颠倒众生。然而，若整个香港真把这样的女子，一个空有花容月貌却全无灵魂的女子奉为女神，那么我只能说，整个香港病得无可救药。这女子有什么？我们知道的，就是她有美貌。从婴儿起，就美丽不可方物。然后顺带的，给了她“过目不忘”的本事，就是读小学初中的时候平时不看书考试前看一眼就可以考第一。就是这样一个16岁的女孩，第一眼就俘获了一个妻子将要临产的三十多岁的男人的心，惹得他抛妻弃子，事业俱毁，只为她心神俱醉。而黄玫瑰，在家人劝她不要再和那男人来往的时候，她毫不在乎，照样日日约会，甚至结伴要出国旅游，只是一句“我有什么错？”新鲜感一过之后便完全弃之不理，逼得那男人独走异国他乡。当然亦舒笔下玫瑰是没错的，她照样美丽，天真，活泼，可爱，那男的多年后对她依然会念念不忘，每年生日照样致以问候，心醉神迷。对的，就是这样一个冷漠无情的女子。雅利斯林只配教她骑马潜水，完了后就该自尽了事。当然，亦舒说她是完美的，像玫瑰花蕾静静绽放，现在又会社交，裙下之臣又多，会骑马会摄影会潜水会击剑还能考7个A，你看，多完美。然而，还是有点点小挫折的，17岁一眼看上了一个穿白衣服在她开的party上居然提前走掉的男子，因为他居然毫不领情实在是与众不同。可惜人家有未婚妻了。不过那没有关系。我们的黄玫瑰什么不可以啊？半个月搞定他来约会，来跳舞，暧昧不断。然而人家最后还是和未婚妻结婚了。哇塞，这个打击可真不小，亦舒觉得我们读者也都该全部跟着哭泣，跟着黄玫瑰有颗“滴血的心”。然后，可怜巴巴的黄玫瑰出走美国。当然我们后来知道，这个其实真算不得打击，因为那个抛弃她的男人在随后的几十年时光里一直追悔莫及，守着她的照片守了一辈子。你看，多痴情。这黄玫瑰，一点都不亏嘛，就值得男人这样，不愧是香港女神。到美国，亦舒再度发挥她万能女主角

《玫瑰的故事》

的本事。本来一娇滴滴的大小姐，一到了美国，马上会做专业厨师也做不出来的甜点，会烧菜做饭料理家务，转读法律专业，样样拿手，事事称心如意。然而，她毕竟是从爱情里受伤了，于是找了个老实巴交没有任何特点但是能带给她心安的普通男人嫁了。这个男人，因为家里无权无势，又不会穿衣打扮，此后一直被黄家人嬉笑嘲讽，直至最后凄凉死去。而黄玫瑰嫁给他十年，被称为是损失了她生命里最美好的十年，从20岁到30岁，所以她什么都不欠了，是那个默默无闻的男人赚足了，所以后来黄玫瑰移情别恋抛夫弃子那是去追求爱情，大家都应该祝福她，而她的丈夫却还纠缠不清那就是土包是蛮横不讲理后来潦倒不堪那是罪有应得。30岁黄玫瑰觉得自己已经报答了自己的丈夫了，从美国回来，再到香港走一遭。她发现自己居然有双下巴了，胖了30磅。这个实在太可怕。她觉得自己没有爱情，受够家庭了，于是离婚，再塑身，再美容。然后，一个有才有貌有未婚妻的钻石王老五在看到她的第一眼又惊为天人，深深爱上了她，展开热烈追求。可惜事与愿违，人家虽然愿意和他约会，却在看到他的哥哥的第一眼爱上了他的哥哥。这个钻石王老五自然也是没有什么好下场的，虽然在和哥哥的竞争中退出了，还是和自己的未婚妻结婚了，但也是一生都念叨着玫瑰，甚至在后来，把感情移植到黄玫瑰的女儿身上，老牛吃嫩草地去追求玫瑰的女儿小玫瑰，最后不敌，仓皇逃离战场，一败涂地。你看，多凄凉。这位十全十美（我丝毫没有明白哪里十全十美了，书里只说了会拨弄很美的琴，但作者用的词是“十全十美”，那就姑且认为是十全十美吧，否则怎可配得起十全十美的黄玫瑰呢）的哥哥明知道自己的弟弟在追求黄玫瑰，自己的步调慢了一步，不过竟然黄玫瑰对自己也青睐有加，那自然开始过上了神仙伴侣的生活。可惜好景不长，他患癌死了，只快活了三个月。你看，男人都不配享有黄玫瑰太长时间，因为毕竟她是颠倒众生的女神，怎能独恋一方风景太久。然后黄玫瑰忽然就转性了。十年之后，当她再出现，已是爵士夫人，再见十年前被抛弃、由前夫抚养的女儿时，她居然会胆怯了，会结巴了。当然，她还是美得惊心动魄，连女儿的未婚夫看了都屏住呼吸，后来被误认为在追求自己的岳母。不过从前风华绝代的黄玫瑰，现在居然走路的时候会被地毯绊倒，因为见女儿太紧张。当然，她还是女神，这座城市独一无二的女神，有钱有貌有地位有权势有家产有爱情。再接着又是兜兜转转的故事，我都实在懒得叙述了。不过是一个个的男人，从前有过一面之缘的，给过玫瑰爱情挫折的，都跑了出来，继续纠缠这个人间尤物。死的死，愁的愁，忧的忧。最后，亦舒还是把她配给了那个爵士，称之最好的选择。当然，爵士啊，这辈子钱是花不完了，地位也翘不动了。玫瑰的故事就是这样。你看到了什么？或许我囫圇吞枣，我只看到了一个没有灵魂没有思想的女子，只凭着一副好皮囊在香港所谓上流社会，掀起了一股腥风血雨，却名之为寻找爱情。这个“爱情”，永远都是舞会上，或饭桌上，或别的什么地方，突如其来的惊鸿一瞥：女的美丽，男的英俊，于是都得了失心疯，什么都不要了。更要命的是，男的一定要都是结了婚的，有孩子的，或至少是有未婚妻的，理由都是前二三十年不知爱情为何物，稀里糊涂结了或订了婚，而现在这一眼，忽然就开窍了，被“爱情”击中了，死了都要爱了。而且大家都心安理得，因为前面这些年的婚姻关系或者爱情关系里，彼此都有得有失，我也不欠你什么了，现在我找到真爱了，自然要去把握，和你，已经没有任何关系了，那我和你分手和你离婚不是世界上最自然的事情么？你看，这般缘由是多么“理智”，这般“爱情”是多么轰轰烈烈玉石俱焚在所不惜。而玫瑰，因为她美丽，她一直在追寻自己的内心感觉，追求爱情，别人的死活存亡完全不理，她就是香港的女神。这样的女神，被尊奉得越多，我觉得香港这座城市越可怕。撕开所谓爱情的表像，不过是有没有钱，有没有颜。仅此而已。之前我还看了据说是亦舒另一经典《喜宝》。一个21岁的女大学生做了至少65岁富翁的情妇。当然理由很冠冕堂皇，因为她需要学费。当然他们是“值得祝福”的，因为他们彼此“真心相爱”了，虽然这过程中有点曲折。但文中赤裸裸的语句比如说什么不劳而获的东西感觉实在是非常美好，读来实在是不寒而栗。当喜宝发现原来那富翁比自己想像中更富，还能为自己买一栋货真价实的城堡，世界上最贵的红宝石项链，私人游艇私人飞机之后，她放弃了自己的学业，心安理得地当起了专职情妇，因为明白，“当一个律师一辈子也赚不回来这冰山一角”。赤裸裸的金钱交易，却后来被冠以“爱情”的名义，去赚取读者的眼泪和同情，实实在在是玷污了“爱情”。这样的书，被奉为经典。这样的故事，被认为写尽了香港这座城。那么我只能说，香港你实在无可救药。

46、才疏学浅，不便发表评论，仅作摘录“物必自腐然后虫生，你真相信天底下有破镜重圆这件事？”“大哥与爸妈都喜欢我听话，我一不听话，他们就不再爱我，但是照足他们的心意去做事，我像木偶一样，实在受不了。”我担心地问：“他会不会伤害玫瑰？”“玫瑰？不会，他生命中的女神将永远是玫瑰，尤其是因为他没有得到她。”更生叹息。“真的，大哥，你想想，周士辉这个人多可怕，他根本对妻子没有真感情，结婚生子对他来说，不过是一种形式，人生必经过程。忽然他发觉这种生

《玫瑰的故事》

活形式不适合他，他无法一辈子对牢个乏味的女人，他就借我的名来逃避。”我没好气：“你们真是佛洛伊德的信徒，什么都可以解释演译一番。我觉得土辉是爱你的。”“他最爱他自己，”玫瑰说，“见到我之后，他发觉周太太不再配得起他而已。”“你铁石心肠。”玫瑰抖一抖长发，“或许是。”过一会儿她说：“我不明白为什么大家不能和平共处，一定在别人手中抢东西，这世界上，独身自由的男人还很多的。”“玫瑰，为什么你要那么急于恋爱？”“你不应如此问，”玫瑰说，“周土辉不懂得爱情，因为他到了时候便结婚生子。大哥，你以为你懂得爱情，于是你在等到了适当的对象之后结婚生子。但你们两个是错了，爱情完全不能控制选择，这不是我急不急的问题，爱情像瘟疫，来了就是来了。”“没有再可怕的事了，”更生说，“黑死病会死人，死了也就算了，但失恋又不致死，活生生地受煎熬，且又不会免疫，一次又一次的痛苦下去，没完没了，人的本性又贱，居然渴望爱情来临，真是！”“我有种感觉，玫瑰，你尚未为上次那件事复元呢。”我小心地说。“啊，那件事，”她随手拿起碗筷去洗，到厨房门。转头淡淡地说：“我是永远不会复元的了。”我很震惊，“玫瑰——”她大眼睛很空洞，她说：“这种伤痕，永远不会结疤，永远血淋淋。”眼下的蓝痣，像颗将坠未坠的眼泪。她站起来对我说：“我有什么事要你原谅的？我有什么对你不起，要你原谅？每个人都有过去，这过去也是我的一部分，如果你觉得不满——太不幸了，你大可以另觅淑女，可是我为什么要你原谅我？你的思想混乱得很——女朋友不是处女身，要经过你伟大的谅解才能继续做人，女朋友结过婚，也得让你开庭审判过——你以为你是谁？你未免把自己看得太重要太庞大了！”“大哥，”玫瑰说，“你若真正爱她，她的过去一点也不重要，何必知道？你们应当重视现在与将来。若果你因此跟她闹翻，那么从此苏姐姐与你是陌路人，对于一个陌生人的过去，你又何必太表兴趣？”我不理她，“我想如果不是婚姻失败，关芝芝永远不会有今天这么出色，她的风度上佳，谈吐优雅，所以说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更生沉思了一会儿，她说：“女人是很痴心的，女人若非碰到不得已的事，不会向事业发展。”然后我听见我自己虚伪地说：“怎么样？婚姻生活还好吗？”玫瑰低声说：“很多人认为婚姻是一种逃避，结了婚就可以休息，事实上婚后战争才刚开始，夫妻之间也是一种非常虚伪的一项关系——”我截断她，“然而你不会有这种烦恼，你与方协文之间的仗怎么打得起来。”她微笑。我补充说：“我与更生也不打仗，我们地位与智力都相等，我们互不拖欠，只靠感情维持，感情消失那一日，我们会和平分手。”黄太太长叹一口气，“人们爱的是一些人，与之结婚生子的又是另外一些人。”桌子上摆着一份简单的西式早餐，餐具却是白地起金边的罗臣科，刀叉全属银制，她拿起茶杯说：“我节食已经有三年了，有一个时间，在养了孩子之后，胖得简直不像话，吓死自己，到最后不得不咬紧牙关，下个狠心——到现在我已三年没有喝过加糖的茶，多可怕。”她轻笑，“女人对自己如果不狠心，男人对她们就会狠心。”“女人们都希望男人为她而死，是不是？”我笑，“如果我死了，你又有什么快乐呢？”咪咪抬起头看蓝天白云的天空，她微笑。我最怕她这样微笑，像是洞穿了无限世事，翻过无数筋斗，天凉好个秋的样子——一切都无所谓了，她已经认命了。我叹口气。我情愿她骂我、撒娇、闹小性子——女人太成熟懂事，与男人就像两兄弟，缺少那一份温馨，作为一个朋友，咪咪与黄太太自然是理想中人，但终身伴侣……我看了看咪咪。《红楼梦》中有句话叫做“纵使举案齐眉，到底意难平。”我现在明白这句话了。于是我也像咪咪般凄凉地笑起来。两夫妻这么了解地相对而笑，你说是悲还是喜。他比许多人幸福，生命只要好，不要长，他说得对，他能够在有生之年，找到了他所爱的人，而他所爱的人也爱他，实已胜却人间无数了。黄太太一日静静与我说：“见了他们，才懂得什么叫爱情，如此的盲目不羁，惊心动魄，我们只不过是到了时候结婚生子的下下人物而已；什么事一有比较，高下立分。”咪咪说：“然而他们把时间浓缩了，他们的时日无多。”“我们呢，”黄太太苦笑，“我们之间谁能保证自己能活到一百岁？谁不与时间竞争？明天可能永远不来。”她的声音无限苦涩，“此刻我认为自己根本没活过。”“你与黄振华——”我瞠目结舌。“我与振华——”她仰起头，“振华是个永恒性心平气和的人，除了事业，一切都是他的附属品。”“他生命中并没有爱情这回事，而我性格上最大缺陷，却是妄想追求爱情，”黄太太问，“我老了吗？已经没有资格谈这些了吗？并不见得，我心中一直十分痛苦。”我怔怔地听着，十分意外。“振华给我生活上十全十美的照顾，”黄太太微笑，“一般女人会觉得他是个好丈夫。”她又微笑道：“我本身是一个有能力有本事的女人，我比别人幸运，我自己双手也能够解决生活问题，因而有时间追求精神生活，倘若黄振华不能满足我这一点，我有什么留恋？我无谓再迁就黄振华。”“我知道，你要我对你无微不至，你在开头的时候就希望我接你上下班，我没有那么做，你就记恨，我没有在约会的地方等你一小时，你就——”黄太太抬起头，看着黄振华，黄振华忽然不说

《玫瑰的故事》

了，他叹口气，“我在大事上总是照顾你的。” “大事？”黄太太说，“几时第三次世界大战呢？我肯定到那一天，你一定会带着我逃难。可是振华，这十年来，上班我一个人去，下班我一个人回来，中饭你没有空，晚上你有应酬，生了病我自己找医生。振华，在不打仗没有大事发生的时候，我要见你的面也难。”我只觉失望，他俩甚至不是早婚的两夫妇，这样的一对还要分开，不知是哪些人才能白头偕老。咪咪像是洞悉了我的思想，她说：“哦，很多人，要面子的、因循的、懦弱的、倚靠饭票的、互相利用的，家敏，多得很呢，白头偕老的人多得很呢，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关系破裂了，有一种特制的夫妻牌万能胶水，粘一粘又和好如初。你少担心呢，满街都是恩爱夫妻，孩子们不停地被生下来加强他们的关系。你少担心，家敏，我们就是最好的榜样。”千疮百孔的世界，值得哭的事情原是非常多的。“她是个寂寞的女人，”我承认黄振华的看法，“不被倚赖的人，真是寂寞的人。”

溥太太轻轻说：“爱情是可怕的瘟疫，是不是？”我点点头。“我是一个平凡的女人。”她的声音低不可闻，“我只知道爱也是恒久忍耐。”小女孩在花园外叫妈妈，招手喊她，溥太太应着出去了。我心中万分苦涩。我显然完全知道发生什么事，然而又怎样呢？“每个人活在世界上，总有一个宗旨，否则如何过了一个沉闷的日子又一个沉闷的日子，有些人只为卑微地养妻活儿，有些人为了升官发财。而溥家敏呢，他为追求一段虚无缥缈的感情，你们为他难过吗？不必，他不知道在这里面得到多少痛苦的快感，这简直是他唯一的享受，放心吧。”现在的女人，一有机会便蠢蠢欲动，与男人争地位，事事要平等，男人是不准娶妾侍了，可是你让她拿出一半的家用来减轻男人的负担，她又不肯，你不给她做事呢，她又没安全感，处处要表示她有生产能力，生产价值，家里面婢仆如云是一件事，她拼死命要坐写字楼做妇女界先锋，非搞得丈夫要汤没汤、要水没水不显得她重要。现在的女人！逼得男人陪她们鬼混，不兴结婚之念。只有一个女人是不同的，

她叫玫瑰。起初令我们震惊的是她的美貌，随即令人念念不忘的却是这种失传的美德。一个女人是一个女人，给她们机会，她们就回复本来面貌。我有种感觉，小曼将放弃她那女强人本色，回到厨房厅堂去做一个好妻子。这间破公寓，连中央暖气都没有，怎么熬过一年一年？真难为她：做一份辛苦的工作，还得打扮得如此蝴蝶，她也有她的苦衷，并不如外表那么活泼开心吧？每个人都如一本书，都有可观之处，只是有些封面设计得太差，不能引起读者打开扉页的兴趣。“他既与我无关，我何必还关注他的喜怒哀乐。”玫瑰说：“他是一定痛苦的，而我的安慰一定是虚伪的，干嘛要多此一举？”

47、只有美丽的女人才有故事黄玫瑰是个美丽的女人，越老越美所以她理直气壮的有着很多故事。最喜欢第二段，电影里的张曼玉和周润发，很美所以更悲伤

48、每个人心中都有幻想，其灵感来源于现实、小说或者童话。在我看来，黄玫瑰是作者心中的幻想，一个不可能在现实中出现的女子。她应该也是，天下女人的幻想——所谓的完美。朋友说过，可以不顾一切，奋不顾身追求爱情的女子，必定是拥有太多，只差爱情的人。现实中的我们，甚至是失去了美貌的太初。我们没有完美的物质条件、没有能力将童话与实际对合。因此，我们过着最实在的生活。那么，黄玫瑰，即成了我们心中的不可达到的渴求。“突然想起，黄玫瑰那样的人物。究竟是喜是悲？心无杂念，遇到爱情的时候整个身心性命地扑上去，不想结果。这是多少女人梦寐的果敢。朋友说，若要对人没有要求，必定自己得到了所有，单单只是感情，才可以任了性地投入。可是我们还是生存在现实中，还是要被这样那样的事情烦恼。即使是感情，也还是要拆拆分分找一些细微末节地迁怒隔阂两人。但是周棠华深爱着太初呵——在黄玫瑰的不食人间烟火与苏更生的顽强理智之间的女子。原来不是要做黄玫瑰那样的女人，那只是全世界女人都渴望的公主而已。我们能做好的，甚至只需是个没有美貌的太初而已，甚至是个会因为爱人和丈母娘聊得投机而吃醋的小女子，仅此而已。难以取舍吗？我们要做的只是自己。但若是这样让自己苦恼，是否要去内心接受黄玫瑰似的洗涤？这种问题，应该永远没有答案吧。做什么，在乎于自己。”

49、一个叫做黄玫瑰的女人 一辈子让多少男人为了她抛弃一切 士辉 一个坚定的认为婚姻无非是两个人携手到老 没有所谓的爱情 也可以过得精彩 舞会上迷上了玫瑰 为了她抛弃一切 那时她只有16岁 不懂的责任 没明白自己对于一个家庭以及另一个女人的伤害 还有两个刚出生的孩子 后来的后来 他沦落了 在一个不知名的地方 隐藏自己了却一生开始的玫瑰 盛开的那样恣意 别人给她的爱 成为她消遣的闲时茶点 那个体育生以及那些为了她跳楼的添张们 就在这个时候 17岁 遇上她爱了一辈子 也想了一辈子的人 庄国栋 也许是价值观的差异 庄在触动玫瑰心弦后 选择理性 选择离开 失去爱的人 玫瑰消沉了 改变了以前的恣肆 沉默了 安静了 在哥哥黄振华的建议下 离开香港 孤身一人去了纽约 结识了与她结婚生女的方协文 两人平静的过了九年零三个月 最终离婚 女儿方太初跟父亲方协文 玫瑰的一生 注定是为了爱情 为了自己而活的 在她那里 爱情胜过理性 敢爱敢恨 就像苏更生对她的评价 溥家明 溥家敏 梵婀玲

《玫瑰的故事》

的催眠下 即使只剩三个月 仍然选择爱情 而在溥家明去世后又回归原来的生活 一辈子永远都能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 后来在嫁给罗德庆公爵后再次遇到庄国栋 这个她爱了一生的男人 在一番徘徊后 最终选择自己的归属 黄玫瑰是幸福的 她的一生没有被婚姻 家庭 以及自己的孩子左右 是幸运的 在她的生命中 只有爱情 即使时光流转 她仍像一个小姑娘一样 用自己的美牵动着每一个人 就像罗震中对她的印象 即使自己的美足以使每一个看见她的人心神荡漾 她骨子里却透露着不自信

50、看完了，来发表下感慨。玫瑰重见庄，被罗震中斥责一顿，遂闭门不出不见庄了，这一节叫人对玫瑰失望。最后，老罗佯装病危，玫瑰恍悟不能失去这个人，遂心甘跟定老罗。不禁想：若是庄使出这一招呢，玫瑰失去庄多年，而现在不见庄了对其更加歉疚，而庄快要死了，玫瑰不也是一样的悔恨痛惜吗？想象力匮乏，如何玫瑰与家明，玫瑰与老罗就是神仙眷侣了呢？比如玫瑰与家明间，挺幽默倒是真的，哈~~玫瑰有点像小龙女，美极而不自知自恃，一见玫瑰误终身。不问世事，单纯，玫瑰是家境殷实，亲人爱人宠极；而小龙女则无亲无故，在人世间辗转飘零。同样的她们心无旁骛于爱情，玫瑰是分段式的：庄，家明，老罗；小龙女是对定杨过一人。同样的专心痴情，小龙女为世俗不容；安娜卡列尼娜更失去名誉，失去亲人，变得歇斯底里；而玫瑰呢？固然有那些被PK出局的“个人”的伤心欲绝，心里撕下的血淋淋的窟窿永远属于那个叫玫瑰的女子，玫瑰是不关心的，只听从心之所愿，她的这种纯粹的女性品质，即便是落败者，也为其心折呢~~~世人尚嫌小龙女太过苍白，杨过和她相处太闷；不知道玫瑰怎么样，其美叫人一见倾心，又读过这个那个学位，经得起爱情友情的恒久忍耐。不太喜欢玫瑰，还是看别的吧；幽默的是，师太后期倒是抛弃了专注于爱情的纯粹女性，开始歌颂起那些为五斗米焦头烂额的女子呢~~~

51、开始这故事还挺吸引人的，但有点太长太罗嗦。亦舒似乎已经看透爱情，看了居然有点郁闷。书不停说玫瑰的美，每个人都会爱上她，这太有点注重于美貌了。让我觉得越看越虚伪，越脱离现实。看久了，似乎还真的会相信作者所说的：爱的是一个人，结婚生儿的是另一个人。令人沮丧。对这种小说还是不要太钻，看了，感受过，就算了。

52、我最爱的一本。经典中的经典。之所以如此喜欢，是因为我同是性情中人。生命至今，见过诸多美人，江南出美人，白皮，细腰的美女比比皆是。只是统统缺一把火候。玫瑰的美丽，是一种天真的，近乎孩子气的美丽。因为她不自知，她从不把美丽作为处世的筹码，以此换取特权。她同样在爱情的路上不停受伤，不停追逐，并且从来没有想过要停止。这一朵玫瑰绽放的持久，绽放的无奈，绽放的哀伤，同时也绽放的璀璨。若不是小说中人物，我几乎不能释怀。现实中怎么可能有这样真性情的人。她执着地保留着对家明的爱，踏踏实实地过着中年之后的生活。不做美妇人，只是努力作好一个普通的女人。其实，她的一生，起源于她的美貌，也终止于她的美貌。你无法想象，玫瑰是怎么样一个爽直热情的人。在少年的时候，会对她对庄的追求而感动。我仍然记得，她说的：永远不会好了，心里已经空下了一个大洞，永远鲜血淋漓，永远不会再好了。爱之极，恨之切。美人也是人，也有自己的无奈。至于后来的太初，总之欠火候。总的说，她不谙处世之道，太过耿直，不懂地给人留余地和台阶。也有可能家庭原因，太过戒备，反而觉得寒酸。玫瑰，让我想到托尔斯泰笔下的安娜·卡列尼娜。真性情，愿为爱情，赴汤蹈火，在所不息。现实中的我，缺乏爱的胆量和勇气，只愿意安全终老。偶然在书中习得这样一个勇敢刚直的人，不得而知。玫瑰，玫瑰。永远的玫瑰，永远是心中的一抹鲜红。

53、对于亦舒的书看了也不算少的了，看了玫瑰之后，发现与其他的故事感觉确实不太一样，让我觉得很刺眼，很不舒服。一直固执的认为，亦舒和琼瑶最大的不同在于亦舒对于世界是更加理智的看待的，所以她的书随性又不缺乏思想。淡淡的，就算是主角的诉说，也是站在旁观者的视角。跳出了情欲的陷阱，以俯视的姿态面对悲欢离合。而最后的结局，都是由情理可推的，都是性格和后天遭遇所决定的。我相信事情是有因果的，所以亦舒书的逻辑很符合我的胃口。然而这本书着实让我摸不着头脑。虽然豆瓣上对这本书的评价是颇高的。可能亦舒的本意是告诉我们女人在各个年龄各个阶段什么样的性格最美丽最吸引人？我不知道，不过以我浅薄的看法，我觉得根本无可推究。一个在年轻时要风要雨的女子，在经历了一次恋爱的失败，然后沉湎嫁做人妇，这可以理解。然而在十年之后的幡然醒悟又从何理解？为何不继续沉湎满足现状而要开始苦苦挣扎？遇到家明是在有离婚打算之后的，不知道期间是什么让一个女人死去的灵魂复活的。而在这十年里，一个女人经历了什么其实谁也说不清楚，我是个涉世尚浅的人，然而十年里对一个人心心念念却无法表达无从得到，然后依然以小女孩的姿态和心理面对以后的爱情和生活，不知道她是如何做到的。至少我没信心我可以做到。最离奇的是在失去家明之后与罗爵士的姻缘，以及半路杀出的梁国栋。如果说在失去人生第二次挚爱之后能以如此快速度恢复并是真心爱上别人不是离奇，那得到曾失去的爱情并已经开始接受（虽然没有决定，但是手上戴着梁国栋的镯子），一个以生病为借口的圈套就能让她辨别更爱的是谁？难道不是因为已经

《玫瑰的故事》

习惯失去梁国栋而对罗爵士抱有愧疚才如此决定？不知道，我们谁都没有办法揣测。也许可以说，一切都因为玫瑰是特别的，她不是常人所能企及的，而爱情，也不是给我们诠释的吧。那，这种故事，又讲来何用？

54、书只看了大半，也没看到结局。但大抵都是这样的，玫瑰太美艳了，注定这样的女子多数不会有好结局。现实中，关之琳，王祖贤，李嘉欣……身边的男人走马观花，好的归宿似乎也难。红颜祸水或红颜薄命亦是她们的命运。不是她或他的因素，也许老天认为她们已得太多，要摆摆平。最近一直在看师太的书，大学时也陆陆续续看了几本，没多大感触。走上社会，再重读，感慨颇多。很多人不喜欢她的作品，认为是一种调调。不错，我承认是一种调调，但我喜欢。师太是个才女，她对生活的认知，是通澈的。她的书总让我思索很多，会把自己的生活和她的作品连起来想，希望能领悟点什么。PS:很怪，我读过一本奇烂无比的小说，确认是她写的，同学说，她的作品极多，自然参差不齐。（后话，顺便提提，所以要挑选着读，保险的方法，读人气高的作品）玫瑰有什么好说的呢？有这样的容貌和家世，多少女人羡慕不来。几乎每个男人看到她，都会疯狂爱上她，这样的女人不是红颜祸水是什么？但幸福，我前面说过，不会属于她。太初不喜欢，二十岁却有四十岁的智慧，少了少年玫瑰的率真。这样长相的女人不会这个性格，应该更有故事。苏更生，胜在气质。女人可以不漂亮，但不可以没气质。我们应该多学学。《玫瑰的故事》说得是玫瑰，四个男人眼里的玫瑰，却有四个男人不同的人生，爱上这样的女人没有好结局，庄国栋是，方协文是，傅家明和傅家敏是，罗震中亦是。这样的女人也没有好结局。似乎张曼玉演过玫瑰，但现在她更像苏更生。要我选，我不做玫瑰，我只要做苏更生。

55、书分成三个部分来写玫瑰这个女子。年少的时候爱上一个人，却不能得到，从此，她心上的伤口没有办法再愈合。青年的时候听到美妙的琴声，知道自己爱上的人，得了绝症，三个月也当做一生来过。最后的玫瑰终于明白自己的幸福，原来一直在自己的手里面。一贯类型的亦舒的小说，美丽的但是不自知的女子。我想看的是张曼玉演的玫瑰的故事，不知道她会将这样一个女子演绎成如何的样子。

56、亦舒的书中，我最喜欢的一本，胜过喜宝，人淡如菊，乒乓。那样美丽的女子是不是只存在在故事中？同为女子的我也为其倾心，神往，如果见了她，一定也自惭形秽。她美丽的怒放着，她的无助也那么令人心动。一个为爱而生的女子。玫瑰是我的理想，一个希望自己来生能实现的梦。

57、再一次惊叹原来人的喜好差距如此之大。在亦舒的论坛里，《玫瑰》似乎是受到最多好评的故事之一。我本人和我身边喜欢亦舒的朋友，也认同它的经典。而今天看到这么多批评，我真是小吃了一惊呢，呵呵。在我看来，玫瑰的生活简直是抽到上上签，如果现实中真有这样的女子，那真是老天的宠儿。少年的玫瑰颇为不羁，尽情的挥霍她的资本，享受了所有少年人梦想享受的一切宠爱。当她真正开始情动心扉，那个人却离她而去——连这种得不到都是上帝的恩赐，庄是多么软弱的男子，怎么可以托付一生。而玫瑰爱他，深入骨髓，因此她长大。脱胎换骨是最痛而最有效率的成长方式，玫瑰在一夜之间变得隐忍。十年的生活使她收获了更多，玫瑰成为一个对于所有年龄段的男性都有无可抵挡的魅力的女子。虽然她心受重伤，而却从未自弃，她仍然相信爱情，并且愿意为之付出，只是这一次，她更加具有了成熟的人才具有的智慧。并不是每个年龄到达30岁的人都可以称之“成熟”，我们身边的确还存在30岁还没有资格称为“人”的什么什么。玫瑰具有这样的风韵，这成为她生活中最大的的所得。她读文学科，完全不懂得如何应付这个社会，她自己也说，她所懂得的不过是穿衣打扮。也许有人对此表示不屑，而男人爱她。柏杨说人类间之爱，不完全基于实用，有时候甚至只求悦目。玫瑰所有的，便是不可置疑的悦目。女人都渴望得到真爱，可是谁能担保有智慧的女人一定可以得到真爱？美丽与智慧，谁也不必看谁不起。苏更生是智慧的，但我相信她的一生，至少是前半生，所感受到的幸福比玫瑰的少而又少。讲了半天玫瑰，题目却是太初。没错。所有的女人里，我最爱的是太初。她的未婚夫对她的置评可谓一针见血：太初是最适中的，她性格在母亲与舅母之间。做女人，能够糊涂的时候，不妨糊涂一点；靠自己双手打仗的时候，又不妨精明点。只太初具这个本事。谁能想象黄玫瑰有朝一日坐写字间呢？又谁相信苏更生肯一心一意靠丈夫呢？但太初真的能文能武。依我看，太初的智慧，远在母亲与舅母之上，她知进退，懂分寸，最难得是难得糊涂。呵呵。学习一下。PS：有人透露玫瑰的原型乃是章小惠女士，且此女与亦舒很有交情。若果如此，媒体那积毁销骨的力量可真让人慨叹了。

58、一口气读完亦舒的《玫瑰的故事》，心中一下满满的。随即百度了一下，看看大家对这本书的评论。有人说，玫瑰那种美貌才智财富并有的境况离我们真实的生活太过遥远。诚然，孰能拥有如此优

《玫瑰的故事》

越的条件。但是我认为，这本书，之所以受大众欢迎，它的内涵，绝非仅仅展现一场场奢华的“爱情”而已。适婚，如今已经不是一个陌生的词。《玫瑰的故事》中有句话令我心寒，大致是：你到大街上喊爱自己老婆的举手，恐怕没有一只手举起来。这使本来就对婚姻略有怀疑的我更加悲观。可是，这本书中，只有成熟之后的爱情，才真正幸福。玫瑰与家明，玫瑰与罗爵士，是真正的幸福。而黄氏夫妇，其实也是幸福的，至少最后是幸福的，黄振华是爱苏更生的，所以才会拼命挽回那段婚姻。至少，这本书告诉我，真正幸福的婚姻，离不开爱情。一直以为自己永远走不出庄的阴影的玫瑰，最终发现自己是在爱着罗庆德爵士。时间永远拥有神奇的力量，不知不觉之中，一切，已经沧海桑田。同时，替那些得不到玫瑰而弄得妻离子散潦倒失意的人感到可悲。诚然，爱一个人却不可得是十分痛苦的，可是，我始终坚信，生命不止爱情。爱上一个不爱自己的人，两个人都不会幸福，不如坦然一些，寻找其他的美。黄玫瑰是悲惨的，经历了如此多的感情波折，黄玫瑰又是幸福的，拥有一切别人羡慕的东西，而且，她拥有过真爱。她活得最坦荡，爱情上不欠谁的，就连第一个丈夫，她也把生命中最美好的十年给了他，还有一个玫瑰般可爱的女儿，就连方文协自己都清楚那十年的幸福。爱情，是个永恒的话题。涉世尚浅的我，还需多多理会，且行且珍惜。

59、黄玫瑰，人如其名。第一本看的亦舒，也是最喜欢的一本。一贯的亦舒调调，却没有那么多自作孽的无奈感。虽有些什么说不出，但还是推荐为最舒服的一本~

60、小说给我最大的感受是玫瑰的不真实可是我也会认为也许有这样的人存在每个人生活的层次不同要理解的会有不同繁华下的人会羡慕之初可能现实中有人羡慕玫瑰其实生活哪有这么精彩有多少人能理解、有多少人知道自己幸运的是玫瑰

《玫瑰的故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